

突环审〔2024〕4号

## 关于《蒙能突泉县 90MW 风电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兴安盟京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蒙能突泉县 90MW 风电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蒙能突泉县 90MW 风电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永合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5° 38' 13.946"，东经：121° 31' 28.275"。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其中搅拌楼面积 20m<sup>2</sup>、原料厂面积 1000m<sup>2</sup>、办公用房面积 120m<sup>2</sup>。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设计年生产商混料 20000m<sup>3</sup>。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进行了处罚（兴 2224 环罚〔2023〕5 号）。《报告表》认为在确保生产工艺正常运行、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前提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做好废气、噪声等监测工作。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4月10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2024年4月10日印发